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達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沅樺

被上訴人 莊采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0年度宜簡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及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間於被上訴人之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裝設冷氣11台。被上訴人就上述冷氣價金迄今尚有11萬8,000元貨款未清償。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1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述冷氣係由訴外人陳棟波向上訴人訂購，款項差額11萬8,000元亦早經訴外人吳文輝轉交陳棟波，故上訴人並不能再對伊請求等語為辯。
- 三、原審就上訴人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11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108年11月間訴外人李岳駿承攬由被上訴人定作系爭房屋之
03 裝潢統包工程(內含裝設冷氣9台之估價，以下簡稱原統包契
04 約)。其中冷氣部分，則由李岳駿委由施工人員陳棟波向廠
05 商訂購。然工程尚未完工前，李岳駿與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
06 20日終止契約，並就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結算糾紛，於110
07 年3月16日在宜蘭縣○○鎮○○○○○○○○000○○○○○○0號
08 調解書成立調解。

09 (二)原統包契約未完成之工項包括裝潢、水電、油漆與冷氣裝設
10 等工程，經被上訴人與吳文輝約定重新估價後，由吳文輝承
11 攬並續為施作完成。而冷氣裝設部分，則仍由陳棟波負責處
12 理，吳文輝僅是代轉被上訴人支付之款項予陳棟波。期間，
13 被上訴人有於109年5月4日將其所簽發之發票日109年5月11
14 日、金額11萬8,000元之支票乙紙，於交付吳文輝後，經吳
15 文輝交由陳棟波取得，陳棟波並於同日將之存入其女即訴外
16 人陳鈺雯所開立台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三)嗣後陳棟波於109年7月6日死亡，吳文輝便將冷氣廠商（按
18 指上訴人）之資料交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自行與廠商聯
19 繫。

20 (四)上訴人於109年2月17日有經陳棟波叫貨裝設吊隱式冷氣1台
21 （型號CS-J28BDA2，單價43,000元）於系爭房屋；109年7月
22 20日上訴人再經被上訴人指示至系爭房屋裝設冷氣10台（型
23 號CS-K28BA2計9台，金額270,000元；型號CS-PX28FA2計1
24 台，金額37,000元）。

25 (五)上述11台冷氣原總價35萬元，扣除退稅1,600元，應收價金
26 為34萬8,400元。而除陳棟波已付款5萬元，餘款29萬8,400
27 元，經被上訴人簽發109年8月20日、金額10萬400元及109年
28 9月5日、金額8萬元支票2紙於109年7月22日交付上訴人為給
29 付後，上訴人迄今尚有11萬8,000元貨款尚未收取。

30 五、上訴人進而主張，陳棟波死亡後，因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間
31 親自向上訴人訂購冷氣10台，並經上訴人裝設於系爭房屋完

01 畢，故兩造間就上述10台冷氣即存在買賣契約關係，被上訴
02 人自應給付貨款等情，被上訴人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為辯。
03 是本件應審酌者為：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間要求於系爭房屋
04 裝設上述10台冷氣，則兩造間是否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為
05 聲明所示之請求有無理由？

06 六、爭點一：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間要求上訴人於系爭房屋裝設
07 上述10台冷氣，則兩造間是否成立買賣契約？

08 (一)108年11月間李岳駿承攬由被上訴人定作系爭房屋之裝潢統
09 包工程。其中冷氣部分，則由李岳駿委由施工人員陳棟波向
10 廠商訂購。然工程尚未完工前，李岳駿與被上訴人於109年4
11 月20日終止契約，並就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結算糾紛，於11
12 0年3月16日在宜蘭縣○○鎮○○○○○○○○000○○○○○○0號
13 調解書成立調解等情，已如前述。且據證人李岳駿於本院審
14 理時稱：「（問：在你認知統包為何義？）看裝修內容比如
15 水電、油漆、冷氣、櫥櫃、天花板等是由我決定，開給業主
16 看其是否施作，就是估價單的內容我決定，再給業主來
17 看。」、「（問：冷氣當初是如何購買？）當初剛好我叫來
18 施工的木工陳棟波有認識冷氣，由他介紹的給我，並請其報
19 價，所以我開這個估價單上價格給被上訴人。」、「（問：
20 於109年4月20日解約結算並有調解是否如此？）是。」、
21 「（問：結算用意是將已收到工程款按你施作程度來計算，
22 若未施作已收工程款按比例退給被上訴人，是否如此？）
23 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06頁），足見系爭房屋
24 有關冷氣裝設部分本包含在李岳駿與被上訴人間之原統包契
25 約，並由李岳駿委由陳棟波向上訴人進行冷氣採購，陳棟波
26 與被上訴人間則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惟李岳駿與被上訴人
27 於109年4月20日終止契約並進行結算後，就109年4月20日以
28 後有關係爭房屋裝設冷氣工項，即非屬李岳駿原統包契約關
29 係之內容。是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於系爭房屋裝設冷氣10
30 台，顯非李岳駿、陳棟波因上述原統包契約向上訴人所訂購
31 而與上訴人存有買賣契約關係。

01 (二)再者，李岳駿與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屋裝潢統包契約終止後，
02 就原統包契約未完成之工項包括裝潢、水電、油漆與冷氣裝
03 設等工程，經被上訴人與吳文輝約定重新估價後，由吳文輝
04 承攬並續為施作完成。而冷氣裝設部分，則仍由陳棟波負責
05 處理，吳文輝僅是代轉被上訴人支付之款項予陳棟波等情，
06 亦據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吳文輝於原審結證甚詳。且針
07 對系爭房屋冷氣裝設工項部分，證人吳文輝除於原審審理時
08 證稱「（問：你跟上包李先生或莊采珍中間是承攬契約？）
09 答：我跟莊采珍是後來有口頭承攬契約」、「（問：就是把
10 這些冷氣買賣及安裝包做到好的意思？）對，後面這段工作
11 變成是我負責完成到好。」（見原審卷第54頁），並更於本
12 院審理時證稱：「（問：何人接手後續工程？）後來是我接
13 手做完李岳駿沒有施作完的項目」、「（問：後續完成價格
14 有無與被上訴人商談？）有重新估價」、「（問：重新估價
15 部分有無包含冷氣安裝？）沒有」、「（問：若按照你安排
16 最後安裝冷氣時，是何人要去叫冷氣？）陳棟波，如果陳棟
17 波沒有過世的話，因為冷氣的廠商是他找的，價格也是陳棟
18 波談的，我不會介入其價格」、「（問：冷氣安裝是陳棟波
19 自己要對業主嗎？）不是，是我照陳棟波的意思來傳話給業
20 主。」、「（問：你之前到庭作證稱因為沒有利潤幫她們過
21 手是何意思？）是幫忙傳話，並沒有在冷氣部分賺取工程費
22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足見，系爭房屋上
23 述原統包契約未完成之工項包括裝潢、水電、油漆與冷氣裝
24 設等工程，係由吳文輝與被上訴人再成立承攬契約，而由吳
25 文輝接續負責施作，且有關冷氣購買乙節，仍係由吳文輝交
26 由陳棟波訂購，僅吳文輝就冷氣部分以陳棟波提出之價格直
27 接作為對被上訴人請款之價格而未賺取冷氣工項費用而已。
28 是109年4月20日以後關於系爭房屋冷氣裝設部分仍係在吳文
29 輝與被上訴人間承攬契約範圍內，屬吳文輝應施作之工項。

30 (三)其次，雖陳棟波嗣後於109年7月6日死亡，但如前所述，109
31 年4月20日以後有關係爭房屋之冷氣裝設仍由吳文輝承攬，

01 故就冷氣裝設而言，本不因陳棟波死亡而影響吳文輝應履行
02 之承攬工作，亦即應由吳文輝繼續履約。但吳文輝於本院審
03 理時證稱：「（問：陳棟波死亡之後，就交冷氣廠商資料給
04 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聯繫？）是的，是我問出來
05 給被上訴人的。因為冷氣的部分我本來就沒有賺他的部分，
06 當然不會幫她聯繫。」、「（問：陳棟波過世後，冷氣是由
07 何人負責？）就變成兩造自己去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111頁）。且被上訴人亦不爭執，於109年7月間有親自向上
09 訴人訂購上述冷氣10台，且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裝設於系
10 爭房屋等情。可見吳文輝就其應履行之冷氣裝設工項，於陳
11 棟波死亡後即無意履行，並隨即與被上訴人達成由被上訴人
12 自行向上訴人訂購之合意，亦即原由吳文輝承攬系爭房屋未
13 完成工項其中關於冷氣裝設部分，即因吳文輝與被上訴人上
14 述合意而告終止。是109年7月間被上訴人自行向上訴人訂購
15 冷氣10台，即屬兩造另一新的買賣契約，並非吳文輝、陳棟
16 波為履行上述系爭房屋未完成工項而向上訴人訂購，因此被
17 上訴人在上訴人交付買賣標的物之同時自應履行上述買賣契
18 約之價金給付義務。

19 (四)至於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請求之價金差額業經交付吳文輝
20 轉交陳棟波，故上訴人應向陳棟波請求才是等語。然查，兩
21 造雖不爭執，吳文輝承攬施作李岳駿就系爭房屋未完成工項
22 期間被上訴人曾於109年5月4日將其所簽發之發票日109年5
23 月11日、金額11萬8,000元之支票乙紙，由其轉交陳棟波取
24 得等情，此部分自屬就系爭房屋未完成工項之承攬契約關係
25 下被上訴人對吳文輝在冷氣進場前所為工程款預付之性質。
26 惟陳棟波死亡之後，如前所述，吳文輝就其應履行之冷氣裝
27 設工項，於陳棟波死亡後即無意履行，並與被上訴人達成由
28 被上訴人自行向上訴人訂購之合意，而已就關於冷氣裝設部
29 分生終止契約之效果，已如前述，故無從以被上訴人曾經吳
30 文輝交付冷氣款項11萬8,000元，即可認109年7月20日上訴
31 人於系爭房屋裝設冷氣10台乙節為吳文輝或陳棟波所訂購，

01 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02 (五)雖被上訴人復辯稱109年7月20日上訴人裝設冷氣後，其給付
03 10萬400元、8萬元係屬代位清償性質，故不會因此變成兩造
04 間存在買賣關係等語。然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冷氣10
05 台且經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於系爭房屋安裝完成等情，並
06 非屬李岳駿、陳棟波為履行原統包契約而向上訴人所訂購；
07 亦非吳文輝、陳棟波為履行上述系爭房屋未完成工項而向上
08 訴人訂購等情，均如前述。從而，上訴人上述款項之給付顯
09 非係為縮短給付關係或經承攬人指示，逕向冷氣出賣人即上
10 訴人付款，以清償被上訴人與李岳駿或吳文輝間承攬契約報
11 酬，是被上訴人上述抗辯，亦難可採。

12 七、爭點二：上訴人為聲明所示之請求有無理由？

13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4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15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訂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109年
16 7月間向上訴人訂購冷氣10台，而成立買賣契約，並經上訴
17 人於同年月20日裝設於系爭房屋，已如前述，是依前述說
18 明，被上訴人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以兩造不爭執，上訴人
19 於系爭房屋裝設冷氣共11台，目前尚有價金11萬8000元未清
20 償（而其中109年7月20日裝設上述10台冷氣價金計307,000
21 元，扣除被上訴人給付100,400元及8萬元，差額有126,600
22 元，仍在上訴人請求範圍內），從而上訴人依據兩造之買賣
23 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24 翌日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自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26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7 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2 民事庭審判長 法官 鄭貽馨
03 法官 黃淑芳
04 法官 蔡仁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劉婉玉